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

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适

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投资建设“维生素系列产品及原料药产业升级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 审核 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 确认 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邱云秀先生因为年龄及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涵先生，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20年，先后任职于台州电信分公司号码百事通部门，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创新管理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经理助理；2021年至今，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

徐涵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规定的规定。